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ieyang.gov.cn/ajj

[网站首页](#) | [机构职能](#) | [政务公开](#) | [工作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财政预决算](#) | [权责清单](#) |

市应急管理局 > 揭阳市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揭东区“5.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 本网 发布时间： 2015-08-20 15:02:32 浏览次数： 1738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发文单位： 市级 综合协调科

揭东区“5.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5月21日凌晨2时30分许，号牌为粤DS1896（粤D0751挂）的中型半挂牵引车途径206国道揭东区玉湖镇浮山村路段，与迎面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乘人员2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经抢救无效于22日下午14时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5月23日，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揭东区“5?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少伦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吴纯辉、市公安局副局长黄少斌任副组长，调查组成员在揭东区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监管、公安、监察、交通运输、总工会等单位抽调，邀请市检察院和汕头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省安委办发出《关于对揭阳市“5?21”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调查。

一、事故路段、经过和处置情况

(一) 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路段G206揭东玉湖浮山段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路基18米，水泥路面宽15米，呈南北走向，混合交通四车道，限速60公里每小时。事故现场位于2282km 800m，道路中间双实线分隔，路段从南榕城区往北丰顺县左向微弯，圆曲线半径497米，超高5%，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无交通信号灯控制。

(二) 事故发生经过

5月21日2时30分左右，向东海驾驶粤DS1896（粤D0751挂）车空载从南往北靠双实线主车道行驶；徐耿彬醉酒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官佳讯、徐育胜，驾乘共3人）从北往南靠双实线主车道行驶，摩托车行驶时呈“S”型左右摆动前进。至事发点，向东海发现对向摩托车时，往左边打方向避让摩托车，摩托车向右避让，致粤DS1896车越过双实线，左侧与摩托车迎面碰撞，在惯性作用下货车推着摩托车出西边路外（粤DS1896车头部分出道路西侧路外停于事故现场），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徐耿彬及乘车人官佳讯2人当场死亡、徐育胜重伤（经抢救无效于22日下午14时在揭东区人民医院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 事故处置情况

5月21日2时34分，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中队接报后，大队领导及交通管理中队、华清中队值班干警迅速赶赴现场，同时上报事故信息，并通知揭东区120急救中心等有关单位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疏导交通，伤者及时送医院抢救，同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政府接报后，按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澄民的批示指示精神，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

的共同努力下，事故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处置工作顺利，理赔完成，社会面稳定。

事故发生后，揭东区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立即启动全面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查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开展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其驾驶人情况

1、粤DS1896号中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型号：解放牌CA4103K2，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汕头字000221774号，发证日期：2013年10月29日，审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二级维护周期半年，最后一次出厂日期2014年12月26日，下次二维日期2015年6月26日。保险均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至2016年4月27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期至2015年12月30日。由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并接入监控系统。该车准牵引总质量：22.22吨，肇事时空载，经车辆技术检验，该车肇事前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2、粤D075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中集SZJ9350TJZ，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汕头字000726716号，发证日期：2013年10月29日，审验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核定载质量：30吨。经车辆技术检验，肇事前各系统技术状况基本正常。

3、向东海：粤DS1896（粤D0751挂）货车驾驶人，男，土家族，湖北省来凤县旧司乡人，准驾车型A2E，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领日期2003年8月14日，有效起始日期：2009年8月14日，有效期限6年。持有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有效期至2020年6月3日，发证机关：湖北省恩

施州道路运输管理处。5月21日0时50分，向东海按公司要求，单人驾车从汕头市火车站附近出发，空车到梅州市装货，至事发时，驾驶时间未超过四个小时。

4、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及车辆情况：驾驶人徐耿彬，男，汉族，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人。无机动车驾驶证。仿太子型二轮摩托车所有人徐耀城（徐耿彬之父），无注册登记号牌，经车辆技术检验，该车肇事前各系统技术状况基本正常。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粤DS1896车属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货运经营，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持有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事发时公司营运状态正常，现有牵引车20台，半挂车20台，从业人员54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比较完善，设有专职安全员，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能组织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按规定周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测检验、维护并投保；能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均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按规定进行监控。事发后公司能立即派员配合当地交警做好善后工作，按照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吸取教训，落实隐患整改。

2、汕头市澄海区澄海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汽车检测修理厂，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5月30日。该场按规定的周期为粤DS1896车进行二级维护作业，2014年12月26日检验合格出厂。

(三) 事故发生路段养护情况

G206线揭东玉湖路段养护单位为揭东区公路局及新亨养护中心。养护单位能按公路安全保护规定，开展巡查并记录，制订养护作业计划并实施，按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维护标识标线，事发时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揭东区公路局能按要求与各养护中心签订《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开展路况评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督促各养护中心落实养护作业计划。

(四) 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华清中队能针对G206线揭东区锡场至玉湖路段沿线乡村、路口众多，流量大，机非混合交通，路面交通形势严峻的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今年来治理了锡场锡埔路口和柏兴路口、新亨白石村路段、玉湖浮山村路段等交通安全隐患。华清中队能按要求每月编制值班巡逻执勤表，开展巡查并记录，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今年来查处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447宗，逆行187宗，超员174宗，泥头车飘洒41宗，乱停153宗，酒驾6宗，超速3722宗，有效维护了辖区内交通安全通行秩序。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与各乡镇、中小学校、交通运输企业联合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对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符合法规要求，2014年7月份至事故发生前对该公司组织检查15次，发现隐患都能整改落实，未对顺信公司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约谈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作出了对粤DS1896（粤D0751挂）车停运整改一个月处理，暂停办理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更新和新增车辆业务二个月的决定。

3、玉湖镇人民政府和新亨镇人民政府能按揭东区政府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的部署，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管理机制，镇成立领导小组，村（居）委会设置交通协管员，制订相关工作制度，协调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整治。事故发生后，两镇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通报并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4、揭东区教育主管部门能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印发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规程，定期组织校园安全督查，指导、监督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新亨镇白石初级中学（徐育胜在读学校）现有学生470多人，都为走读生，该校能按要求做好校内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认知意识；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确认情况；印发《注意安全、关爱生命》致家长书，推动学校与家庭安全教育互动。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3人死亡，无受伤人员。经初步测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93.6万元。

死亡人员情况：

徐耿彬，男，17岁，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官佳讯，男，15岁，乘坐二轮摩托车。

徐育胜，男，14岁，乘坐二轮摩托车。

以上3名死者尸体已经火化，赔偿已完成。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粤DS1896（粤D0751 挂）货车驾驶人向东海，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夜间未降低行驶速度，在通过中间双实线标线的微弯路段时，跨越道路中间双实线行驶，遇对向来车时采取措施过当，致与对向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是直接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徐耿彬，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穿拖鞋驾驶无注册登记号牌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并超载、无戴安全头盔，通过同方向标线有二条机动车道的路段，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驾驶无号牌机动车和无机动车驾驶证上路行驶的违规行为存在治理力度不足。

2、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华清中队在巡查方面存在覆盖密度不足。

3、玉湖镇人民政府和新亨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方面存在力度不足。

4、徐耀城未按规定将二轮摩托车注册登记号牌，且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上路行驶。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起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向东海驾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认定向东海负事故主要责任，于2015年6月4日经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其涉嫌交通肇事罪，由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执行逮捕，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 徐耿彬驾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之规定。认定徐耿彬负事故次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三) 责成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徐耀城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四) 责成广东顺信物流有限公司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深刻检查。

(五) 建议由揭东公安分局对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林玩波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六) 建议由揭东公安分局对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华清中队中队长吴旭群进行诫勉谈话，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七) 责成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华清中队向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深刻检查，责成揭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向揭东公安分局作出深刻检查；责成揭东公安分局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如检察机关发现有关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健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单位特别是揭东区要进一步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人员配备，切实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揭东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督查，重点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加强农村摩托车、农用车等机动车管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二) 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中小学中开办交通安全辅导课，增强学生对交通安全的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营运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驾驶人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进一步加大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研判，确定重点路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交通安全巡逻管控，重点整治超限、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安全通行秩序。

(四) 进一步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依规监督检查

企业执行营运车辆年审、检测、维护、动态监控等落实情况。

揭东区“5·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揭阳市政府调查组

[网站首页](#)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揭阳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4452000001 | 粤ICP备05067601号 | 粤公网安备44520202000195号

